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签署《关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之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是在合正电子 2019 年出现巨额亏损、经营状况预计短期内难以好转的背景下做出的决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正电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云辉

彭晓伟

梁黔义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